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的通知，获悉侯若洪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若洪	是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11月18日	4,3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05%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若洪	是	4,3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05%	个人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55,348 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42,528 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497,8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3,556,246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4.1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侯若洪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

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 2、质押担保合同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